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鹏元资信公告【2017】15号

关于关注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采取责令改正措施 和业绩预亏的公告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23.SH，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1月7日发行30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2晋兰花”），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于2016年6月15日对“12晋兰花”进行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评级结果为：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12晋兰花”信用等级为AA。

公司于2017年1月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山西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6】22号），经山西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和决策程序滞后问题，山西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此外，根据公司2017年1月21日发布的《山西兰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经初步测算，公司2016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亿元至-7.8亿元，相比公司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2.55 万元大幅下滑。业绩预亏主要原因如下：1、受化肥行业产能过剩、市场低迷影响，公司尿素产品价格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导致化肥产业经营亏损较大；2、公司所属同宝煤业等资源整合矿井停缓建，利息等费用停止资本化，导致本期整合矿井亏损增加；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2016 年公司预计对所属口前煤业等资源整合矿井计提商誉和采矿权资产减值准备，将影响损益约 4 亿元。

鹏元将密切关注山西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公司业绩大幅预亏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12 晋兰花”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六日